



14
2478
33(10)



一本與在勅出次

勅出事

於陣申大納言云云故實上卿不許後日可下由

是依為官物窄籠文也云云

一条源九相府雅信為上卿下惟仲取申勅出彼夜

不被許惟仲稱本意相違由仍被答此由惟仲不知

故實由取申云云

先公命云功課之定朝之要事也雖在其職之者不
必練習予久經辨官非無所聞昇八座後故殿下於
職曹司被行除月之時依物忌不參仕被賜御書云



亦當作冊下同

無可定受領切過之公卿修諷誦可參入仍即參入
頗勵愚心今取思出事時示之子孫之中若有奉
公之志聊注大概可備忽忘隨即所記事等已及卷
軸而蓬居燒亡之時悉為灰燼其後嬾墮之上皆以
忘却不能重注自備朝議之間取見聞事畧雖記出
誰人敢信用不知投爐中者欵式附除免從
主計寮式云補入之者依多數免除之者依少數云
云是存公益之意也或記云一分大半損者一分者
例一分也大半者一分之四其四分之三云檢紀
伊國延喜十九年租帳損益以三分之二為大半丹

賴忠公
天曆十年三十四
權左中弁
天德四年九
右大弁
文範
天曆九年三十七
左中弁
康治三年十七
右大弁

書云四分大半依同日符例損外一分大半損云
又計損田之數例損相并四分又以一分為三加其
二為四分大半也若略見四分大半之丹書稱以四
分之三為大半欵尤足奇之先公為權辦文範為尤
中辨之時於結政取中山城國干芻遭水損文文範
許之後先公難之文範頗有頗奇氣見聞人又為疑
後日文範問申事由被答云馬寮式云八月以前于
早不得申水損者今及十月申之未知其理文範無
敢取陳云尾張國為輔納以正稅申年料米運賃
是代取申請也先公難云可請徭役事及天聽有

推記長保四年六月十五日
十五日牌止尹宮為學
去十三日荒觀天
冷泉院本上天皇三
皇子一服年
叙三品後依序正平
正曆朝拜為感伐
叙二品弟不奉伸送
上野太守依病官判發
入道云云

被尋例被奏子細尤可然者件未以任可運而代
有此別行陸奥守隨身例元善
難

延長七年八月十六日內侍宣在右每左近陣宣旨之中
在國之間殊差宛近衛一人者

君又下左近陣飲帥隨身如此飲於京中不可隨耳
惟中任帥之時為尊親王任他官其取任之或人云
長保三正四
干時中朝

如帥太守等者為親王取置之官也仍以諸臣等任
權帥未有任正負之例云今案太守可然至帥派
為親王取置但權帥有例何強任正負乎

隨身者帥進請文有宣旨仰近衛兵衛四府令進差

文次給官符印每府二人合八人
有國未上道之前惟仲下向是不可然飲見度可
官符也

勤解由使考某乃國乃言上不與前司守姓月名解
由怙尔取注云并神社佛寺無實破損修造等事

此以後可除弃予取書入也裏又同之

讀大勅文事多以吳音讀
讀證帳時一字不讀只稱多計久良倍

不動穀類校屋校嚴殿幣殿白塩欲被

會釋國分二寺尼寺混救急藁芥批惡

里倉宅納注載廻成見物猶殘 應在垣一周鳥

居一基勅旨御稅稻 和泉帳 細碎小數不讀解除

若來余云 竈杆稻山城國 筑紫住吉社

不可抵津社混 烏頭門淡路 大衆院

濟當々公事國 規任 武藏

信乃 伯眷 自平定規任 武藏

以上二ヶ國吏先勅濟三年稅帳任終年稅帳明年

二月勅之依為稅帳尔斯也但調庸惣返抄余任中

諸之如他國 紀伊 自藤原師仲任迄例年

紀伊 中有勅稅帳之例可之

以上一ヶ國惣返抄當今請之稅帳等猶置任終

西海道諸國 當今勅調庸雜米而又自實仲任可

濟三ヶ年事國 置任終由取申請也稅帳等云々

隱岐 自宗岳國任 石見 自清科保重任

日定 見寬弘四年十二月五

濟二ヶ年事國

相摸 安房 上總 下總 常陸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北山抄卷第十

吏途指南

二年二月二日宣旨去

國司下向早晚

罷申

計歷

延任重任

臨時申請雜事

申停交替使事

過分不堪

減省

無直交易

賑給

給復

異損

勤出

末子否國事

勤濟前任公文事

前司卒去國任終年雜米

事

免半租年不闕米色事

解由事

不與狀事

實錄帳事

功過定事

定文体
在他卷

加階事

給官事

古今定功過例

可尋入

無道他卷又有此類取捨可清書

國合不款

缺官

國部中請錄事

中書文書

信盛

文書重封

國有下向早知

器中

此上以...

...



國司下向早晚事

延喜廿二年二月二日宣旨去
取任諸國受領吏須令加實檢唯

依病不上解却若非
病者須准無故不上

拜除之後擇日下向若過裝束期久不下向者亦無

解却之例仍有申請事等可延怠者勒依病若親病

假文進官矣雖請依病假若及不上期又可解却此

事天曆以往多被定行是則依官撰人之代不依人

之品秩以可堪其職之者任難治亡廢之國依非所

望早不下向之間任國雜事多以擁滯回之任其替

不被叙用也或令申赴任由之時先被尋問違期之

旨隨狀被裁許之若強辭遁遂不下向者四十年間

不被叙用同國秩滿之年又被任之近代之間依人撰官古先帝之遺風廢而不扇者也

罷申事

付藏人令奏任國之由即召御前近候殿上之者不垂御簾召之

給祿之次令仰隨勤可賞之由或被仰任國案內并可令與復之狀或人云其仰詞云增之爵給年仍初

任之國加階之者下向第一國之時不仰云竊見

天曆御記不依加階之有無皆被仰可勸賞由若派

唯加階兼以給官可謂勸賞欤然則件詞非也惣唯

隨仰可傳仰也

計歷事

任臨時闕之者多申計歷仍延長起請云裝束行程

及明年者以明年為初任云然而有故障遲着任

之者間被許之或前司稱有可行了事指月中停新

司着任又是雖有例非理之事也若被許計歷者可

失一年調庸仍聖明之代殊被禁之

延任重任事

延任之人以不召替人可知之但重任之人可載除

目款件等之事可尋舊例紀伊守景理延任之時注

大間云二午年延任是亦必先例乎延喜之間肥後

守良氏數年不_可其督彼時大間無取見也計之不
可注載欲若有年限以詞可示仰欲伊豫守遠古重
任時例可勅之至于掾目等更任皆載除目了柳興
復亡國辨濟不懈或及任終逢官舍燒亡等之筆避
迨可有延任之恩須勅任中所濟然後許之至于重
任可在非常之功勳欲

臨時申請雜事色代者當取無物可申也往年或
免一兩年雖前任免之後任不必免
而迨代依一任例數代皆免之如但馬國者以亡弊
時例興復時皆免以絹一疋濟數疋代不用布宛高
直濟之多為私利稱之熟國往年代始有國色代
之定迨例只以一任事為永例依有緣者任熟國欲
上卿下給解帖續例令諸卿定申有例之事多可依

彼若申封家色代者雖被裁許除院宮被許之而迨
代不然不被尋舊貫欲又納官之物不可許率公但
有前例者隨帖狀可許之如備前國者正稅交易絹被
許色代其代多減自省立用稅帳之數太可奇之若料
稻不足者可申無直若申見色難備之由任立用數
可被裁許也正稅者官物之中重之何暗失其數乎
如常陸國者濟二今年事可預加階之賞云此事
未得其意被許給後復異損之國若不換填之不加其賞
給後復者只許調庸異損者隨戶之多少有取濟之物
則一年之事猶多辨濟然而依不合格不預加階也

而一二年事皆悉不獲之者何預之哉仍舊例應和
之間常陸守為忠申請件事諸卿定申可被裁許之
由罷申之時被仰濟三年以上事者將加勸賞矣聖
代之例已以有之但勸賞者非唯加階彼時天意暗
以難知彼為忠任之難預加階昇霞之後稱有先朝
宣旨所被叙也是則第二任國臨濟四十年事非
可叙正下欵或未赴任之前稱任亡國已預加階又
猶申濟二十年事可蒙勸賞之由勸賞若偏加階者
不可重預之而如行乎者又被許之不知其趣上總
人著信申請雜事之中申可被裁免前司以往調庸

三當作丁

率之由諸卿不知何事不能定申但有國卿申云
前司不卒去之國不可申請欵大史奉親於陣頭聞
之云依前司身存不可知近年未進於往年者有免
調庸未進之恩詔不可申請云彼日不預參追案
之他諸國者奉親之案可然但件國近代之間被免
一年濟事不可不申請欵彼誠雖公家之取被許公
家之定難知肯意至于課十其數存也依身弊程遠
漸可令辨濟欵為當任長除亦可為國寧之有欵
可徵未進之由已存格條非有取指者取司暗不可
免除者也康保二年清光任常陸介之時申請此事

之日諸卿定申云康和元年以往依詔免除其後一
年可被裁許云清光前司為忠被免一年之事仍
有此定也已尤愚案可無疑慮但近代之間取司合
眼不求如此之事云雖無恩詔於不申請有何事
乎東國司或申兼坂東國之押領使雖有其例多不
許之兼當國也至于當國一事以上皆可執行雖不
兼之有何憚乎然而為不令隣國司兼之取申請云
上野定平常陸為信等任兼八箇國云彼時除
國司相兼之國欵可尋前司來去國申停交替使事

往年之例先令諸卿定申隨其旨取被裁許也或雖
非前司之時以多官物時例可為定數之由被定下
也飛驒國依無同任之用有以書生令行交替之例
矣

天曆之間無前司之國司未赴任之前如申不動倉
釣匙可申請交替使之由有赴請隨則撰遣堪事之
者勲顯官物多致公益者也而近年之間為共官物
申請國司申定得意者雖多公損以之為證不為國
司之過然則申停時無事定被裁許還有公益欵
延喜三年三月二日阿波國言前守連松卒去無人

分付請遣交替使受領官物昂以權守兼似令分付

云 国史草此
云事不得意

裏書寬弘御記云

寬弘七年五月七日尤大臣令公信朝臣奏太宰
大貳平朝臣申請給官符令少貳正五位下藤原
朝臣永道行交替使政事文令申請諸卿定申云取
申請永道已以得替解任故令彼行交替事平前
例至于新司則及又派前司同任者但前肥後守
保昌雖少貳任秩已滿未被替人仍令伴保昌行
之可宜事仰後定申令給官符

取當作著

前日諸卿幾申雖得替可令永道行之由或申令

得替者更造帳勅取非穩便彼府諸司相分各可

有取職官物之程皆注公帳雖非前司同任猶今

居其職者行可宜之處申尋先例可被行之由仍

令勅先例勅解由使取勅申勅文前司同任少貳

悉秩滿時取行之例無取見仍重令定申也

不堪佃田事天曆御時被止一度之奏二
度奏之最初勅文奏也

舊例遣使令勅定之近代停遣使被免三分之二也

但諸卿定申之時若有未定年者申彼年帳奏定後

可定申之由謂之後不堪或又後式日謂後不堪

欵或國雖有閑菴田其數若有相遠申任其年官符
定數可免三十分之二之由譬去年申千町不堪之國
今年若有閑菴十町者可申九百九十町也而其數
猶剩是任年來解文只減閑發數所言上也謂之官
符定數國年來不言上之國申可遣使之由無受領
官署之國申可返却之由近例書定文無官長署可
返却云非是舊例之上又無理致令為受領之國
已可相違也若申千町以上閑發之國任言上數免
之承前例也但天曆之間下野國頻申千餘町閑發
仍別令諸卿定申云其旨者彼國申二萬餘町不堪

若免三十分之二勅返田可有七千餘町而依申千餘
町閑發其外無被勅返然則雖似成功實多公損仍
檢舊例天慶之比遠江國雖申千町閑菴被免三公
之二但增官符定數之由見奏報依年來例可被裁
免之由或申存公益可被行之狀也因之或申依多
定申任年來例裁定已畢若有如此之類又之可被
余議欵免除符末文云地子田非免限云之是則察
式未文增例不堪之數不謂過此限申官聽裁仍雖
非正理為存公益所行來也因之雖進坪付帳不定
申地子田事異損又如之

惟仲卿云申過分不堪之國不免例不堪申異損之
國不置例損就之案之勅返由租穀不可有例損公
家免三分之二暗令徵一分其內何又置例損乎察
官云云損与不堪其趣各異何其一分之中無例損
乎譬本田萬町之國申不堪三千町公家免二千町
雖減二分之一所遺千町不見全得可徵之由然則
以八千町為得依例法可勅也云云此說理可然歟
有國卿云或國開發田一鄉不及百步已非輸租之
限可返却歟云云開發之數不定多少今此新案可
尋舊例天慶五年九月十日貞御記云在躬朝臣令

見不堪解文可勅文四枚常陸能登無受領署安房
阿波發田不足一町也自余可奏之由仰了不足田
不可尋之
減省事

正稅減省之國當年例用之殘明年可加奉之由存
格條也仍續主稅察用殘勅文申云例用無增減但
隔三年醬大豆料買立驛馬直等立用年頗有不同
歟臨時用勅畢年多立用之注帳未勅由是所司合
眼國司取罕籠也仍或雖仰可明色目之由其真偽
暗不可知歟又立用任終年不動料是為載切過勅
文雖越付於勅畢年帳至于料穀可用明年料而立

用當年穀失用殘之謀耳又續勅解由使本親勅文
或勅續當任言上帖非也雜稻減省可舉慎之由又
雖有官符撰格之日不取又不載交替式不可必用
欣然猶續勅文取中也但雖有用殘不返却依無可
舉慎之制也又出舉可依人數之由見民部式
國分寺科
有可舉
慎官符

或人云官中故實云例減省者雖有用殘許之重減
雖有省者用殘不許之重之減省者雖無用殘不許然則
例減省不依用殘有無任例可許云云件故實不知
誰說何年格條更立新案乎但延喜天曆之間除用

殘數被許之由見奏報也爰知乍置用殘官中所許
上也然猶非道理須返却令改申也凡每年申請隨
有用殘可舉填而去任之後一度申之仍前年之雖
有用殘更不舉填勅畢之年以無其殘皆被裁許非
格意耳往年之例一度雖申或被免任中二箇年
代色
又如又春采者常當常年正稅之利可吞三分之一而稱
此
宛臨時用或中減省事雖有前例可謂非理欵今案
彼略誦弁官間事也其理可然例減省者雖有用殘
任例許上奏報除用殘數許之重減省者若有用殘
不可許上重之減省雖無用殘猶不申上仍或以內

給宣旨被許希有例也而近代申上有裁許例或云
康保有可舉填重減省之官符然則至例減省雖有
用殘不可舉填云云非也
無直交易事

承平三年宣旨云稱宛臨時用不可申省例交易云
云天曆三年又立臨時用色目不許其外而天德四
年官符云依公用取下知依數進納立用稅帳申請
無直交易之日加先副色目將裁許者正稅減省之
國例用之殘雖可加舉又可宛臨時用之由以之可
知也但猶例數之外不裁許耳

賑給事

臨秋所申解文不可申上之由有起請云云仍或
大辦不許恩詔賑給文也此事可喚國司為賑飢民
臨時取申請若及秋言上者不可申上也至于恩詔

賑給官符到日行之何有秋後之制乎

給復事

延喜三年九月廿日賜甲斐國百姓三
千五百五十三人復一年以疫死衰弊也

最亡之因若有前例可許一年輒不可及二年或分
郡被許之仍下向之後注最亡郡可言上之由取被
定仰也

近年之間隨申多被許之公用闕乏莫不由斯或國

衛士仕丁等代不并濟云云然而見不輸之丁不可
逢給復者也故中納言朝成卿云中男他物依非調
庸不可免之院宮御封調庸又猶可濟云云中男雖
非正丁何不預優復之恩乎院宮御封准男損例可
填進欽文又法外事暗難是非本以下五卷分注尾張守理兼撰津守
知光相替時知光以理兼去年被免例中給復定場
諸卿皆申依前司例可免由獨申云是事非可被免
於國司優民也前年已被免了民定息肩欽連年被
免於事如何勅定依一人定申
異損事

諸國申異損者遣使令勅定或停遣使被免所申半
分若三分之一若二分及一分大半比間諸卿取定
申也其取免法五六分戶免租七分租調八分以上
調庸共免仍損戶之數惣計三分七分以上一分五
分五六分損是也以上二分可言上也若過此法可返其帳具見延
長四年格也二分一分大半損只免租也主計式云
損戶課戶課丁彼此同率主稅式云諸家封租不滿
卅束率者通以他卿填之又云中宮職封戶以正稅
交易并進春宮坊准之云云至院臨時可申請也臣
下封戶若有烟數無租穀者依式可同率欽而諸國

直申返頗非理耳。縱國內租由有百町例不堪除十町其遺九十町又作十分除例損三分若過此限申官謂之過分不堪并異損申過分不堪者不免例不堪申異損者不免例損若申二分若一分大半損者不進坪付帳申云須進之而詔使到來之處逢損百姓弥可致煩望請依例三分損外被免云云或依請免之或雖申二分被免一分大半其一一分者得田七分之内又除二分一分大半者一分五分今一分三分其二也

勤出事

放還前司之國前司任中官物不可申置勤出由有天曆起請然則無前司之國中停交替使如放還前司又不可申前任勤出欵而皆申云非無其例凡不

遣

詔使之國不可有交替文就中例交易羊料春米等依天德起請不可置勤出可填料新稻雖遣使猶慎填之或雖下宣旨勾勤取司取不用也不可以上宣破被奉勅符云近年之間依新制宣旨勤出解文不申中納言若誤申之可仰可申他上之由也不宣旨之旨未知其故

未與否國事

前司所申請事早以裁許至于新司言上不可裁許
但損不堪等從官申上有例之事不拘此制是故實
云而前司遁避不署不與帖之時不可許申請之
由見交替式前司申請不可裁許欵至于新司只棄
俸斷者可尋之

勅濟前任公文事

天德三年宣旨云春米例交易等斷立用稅帳勅濟
之時移送主計寮若返移不注納物之由後年之稅
帳勅濟之日注填納之處加都合之內但前司時

帳依例行之云云因之後司有宣旨雖越勅當任
帳至于前任之帳為存公益猶可令後司勅濟也但
舊帳從前可勅仍前司以往帳多未勅者前任帳只
慎春米從舊勅之云云

前司卒去國任終年雜米事

前司任終年稅帳後司勅之雜米斷稻立用件帳仍
前司若不勅雜米抄帳卒去者後司可勅云云此事
未得其意當年取春号來年料前司任第三年稅帳
取立用可勅會任終年抄帳仍前司勅之也何依勅
任終年稅帳遺格更勅五箇年抄帳乎但租春米任

終年取春即勸合當年抄帳然而若有未進可慎納
稅帳前司任中并任終年不可有差別欵抑件租稅
春米勸會年相違事未知取稅利春米者依參期在
明年任終年取春不勸會其年抄帳至于租春依無
參期即勸會當年抄帳云云其利春米第三年所春
會第四年抄帳又雜穀以第三年收納稻交易之可
進納第四年料然則件雜米雜穀依異調庸任終年
抄帳前司勸濟欵畿內膳及諸宮御菜去年稅帳
立用料稻從正月一日可進濟即以其返抄勸會當
年雜米抄帳云云雜穀只如此欵但例交易者以當

年返抄勸會同年調庸抄帳即以其年移又勸會同
年稅帳欵可尋之租春米雖無參期當年取春同稱
來年料何異利春例平而案度格似有相違取司
所勸會又如此云云仍案承平三年符任終年取
春租米全可勸會當年抄帳但如寬平六年格者任
終年取春年料米又可勸會當年抄帳也偏就因解
取下官符非無事疑能案其趣可決理非也

免半租年事

勸濟之人可為功不勸者不可為過乎

租春之國輒不可闕米色之由見交替式仍須田租
半分免於民身之後所徵半分先宛春米料其遺隨

由申開脫不寫款

有宛他色也而不論輕重皆悉同率理不可然別納租穀同是重色又可准之件春米別納租穀等以別符用之非國司進退其官符不減本數先可填彼也若猶可減宛行先來官符可申返後來符何乖符旨皆可半減哉

解由狀事

申延曆寺別當大弁之時副進三宝物返抄云云

依天曆起諸三通若有二通書案可被下之由副解帖申云非無前例云云二寮勅申未請調庸惣返抄不勅稅帳之由申者續恩詔申之或雖其年不合為不失前蹤也無今署解由申一上云云謂有今無署或無今國可

申一上云云非也

不于狀事云云如此之文具不見之宸初之帖并月日人名計取見也預已分解由者副進差帳二通得任中無忌解由者副無可差物之解文申文惟仲卿云雖非已分解由猶可副進差帳依有官舍池溝破損舊年交替欠等也已公廨不可謂無可差之物云云差帳之興依申已分解由也往年之間注任中未納其差分之物不付帳仍有此起請也官舍等破損料即可宛其修理置而不可付帳至于舊年欠失以格率分填之

差分之物只可填當任欠明見格式何致執疑乎謂
無可差物者無任中欠負未納也若有任中欠負雖
無公廨可用法律之免然則無公廨之國縱副差帳
無欠負之任不可副之前司遁避不署之帖依式被
下所司之時取副進交替雜文書等有數前後司往
來牒交替
迴日記然猶依真偽不明前後司共叅上於官底可
勘決之由有天曆起請也而今思及勘決不副文書
前司若亡即直申下太足為奇前後司相論官物有
無之時其狀若終於前司執帖者雖無實新司受領
之詞可為有實若終於新司勘狀者前司雖陳有實

底當作底

之由可為無實也但經數代無事疑之類雖有相透
不必申之
實錄帳事

不于帖者勘發無實之帖也實錄帳者有實無實相
並勘錄之帳也仍立割置条若有勘顯之物為詔使
功者也而近代帳如不于帖無有差別或人云令任
用分付之帳不同詔使實錄帳云云此事未詳揆舊
帳可知之但不于帖者以前司不可沉負累放還之
後即依為後司之弁也實錄帳者取在欠失若填為
功雖不填不為過任用帳者不可失定數是同不于

帖異詔使帳之一端也見近代實錄任用只陳欠失
之由新司不加受領之詞申停詔使之時申任前司
受領之數可受領官物之由依無公損被裁許也而
皆注無實無有定數是則當任填之欲如我功也然
其取案一無取據非唯失申請之旨不可為當任之
功者也前任取在之物任用雖稱欠失須猶勤以里
倉員名等受領之由也

功過定事延長以未勤解由使雖進勤奏數年徒積
二察勤文不成執符至千納官封家取之濟物見於
八年宣下使局令勤申正稅不勤精條令諸卿定申
過其功也

叙位除目之時先以舊吏申文下給上卿云云下取
司令勤合不奏聞之重下給被仰可定申功過之由
即仰弁官百司大勤文率分齋院禡祭祈等勤文
令諸卿定申之恭議之中第大弁或經弁官國司之
者先披見申文勤文并二察功過勤文令注請調庸
雜米惣返抄勤稅帳封租抄帳之年限合格者及年
料新委不動種別功等至千有例雜事雖加點檢
更不注之見破立勤文舊注令注欠之有無次見春
院勤文令注禡祭料進米新司初拜年料次續勤解
由使大勤文令注過之有無彼此令議一定之後奏

之未定畢文書等曰例下給外記令候而近代返給
於官後日室令進之取司勤文皆勤前任功過謂之多計
久良隨其增減取定也而近代取勤注如在也依取
部久良定行又不慥填若慎無直交易可為功也後任慎之
非功不慎為過仍前任若慎主計察勤文可注其由
又別功不勤初委之人可為殊功後任之人委之雖
為同功劣於初人若不委之雖不為過依与前司可
有勝劣相承可取委納也仍前司若委主稅察勤文
同可注之而近代兩察共不注之如此之事觸於多
端勤解由使勤文只可勤留國官物条或載雜本

雜穀立用未下等条無知例者之取致也或人云天
慶宣旨可勤申正稅不勤糶条者不可勤地子条云
云如伊賀國混合正稅或便載用殘条凡留國官
物於勤申無難乎申停詔使之因以前任帖可為其
證然而不可停實錄帳又無勤三代抄帳之例仍只
以實錄帳取勤申也云云以自問自答帳不可為證
若召前任不子帖可被定欵非知前任定數各何以
定其功過乎以私物奉慎減省正稅千町以上開發
并為上功依萬代不朽也新委不動為次功依指納
倉進鈎匙也交替欠雜官物雖填數方不為重功云

云慎定奉內無實本類不可為殊功慎當任交替欠
不敢為功依不可不慎也但至于詔使勛定欠可為
功欲勛濟數年公文又雖謂功依不可不勛殊不為
功但至于稅帳可為功也或人云勛八年以上稅帳
者之者擢於等倫可加褒賞之由已見格条然則可
為殊功云云八年稅帳依載於格若有不勛之年取
司不許可令勛濟仍不可為殊功彼格文云依舊年
文猶未慎納且請返却帳之因論實勛濟公文也勛
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從政非懈勛公可稱若有弁
濟慎納請返抄四年以上者擢於等倫殊加褒賞云

勛濟稅帳八年內
可改入當任帳格云
主稅察解云月日格云
勛濟前司公文
以上者從政非懈特
如褒賞者云云
右勢多有之仍相補了

云解帖取引似失格旨省不加覆審取言上官物偏
引彼解帖載於符也然則不見前格只就後符偏取
案也但不申勛出勛濟之者頗可為勝者也近代之
例早勛公文之者為上功被抽賞此事非無取也若
遲濟事納官封家合期例用悉以闕怠送數年後請
備返抄適期公文雖有弁濟之名似無受用之實但
隨國興亡可有分別欵同品之國事共不擁滯者早
晚之間可有優劣至于亡廢難濟之國或前司多不
勛公文雖早濟事調大帳租出奉帳等不能越勛優
窮民之間濟事自擁滯漸、濟之年月如馳如此之

鞏遲雖勛公文適興復任國者猶可稱良吏格云殷
富國郡積實年久此非新人之功衰幣有漸常多未
納亦派後人之過云云又尋延喜天曆舊風任難濟
之國者雖不請究調庸惣返抄不勛畢任中稅帳以
其取濟勝於前任多被任要國也何況漸濟亡國之
事勛畢公文之者不可敢為拙欤如此之間能可會
釋往代或不被用別功新委憂國之甚也惣而言之
以興復亡國合期濟事可為殊功也諸國或致別進
或牟料米等勤在前進納是皆可為功也但合期不
濟他事者有何益乎太宰管國公文府雜掌相副忝

上二寮取勛也而延喜以來為省事煩停其入京於
府勛濟帥貳有召上道三位以上不責解由任中勤
隨見執印少貳言上實錄帳其少貳忝上時必申少
貳解由而近代只申任因解由不求少貳解由云云
可奇受領見物得替之時失之或以里倉負名分付
後司用不可用之物不慎可慎之物違背格式之類
可為過也格云久往制宜勳不為已恃從寬不勳發
前任雜怠放還之吏又可為過但欠失物相代慎畢
非殊過欤若糶代度米者可究二合精代減此數者
可為過也式云雜穀相轉粟小豆二斗當稻三束大

豆一斗一束自余如今云云或國本類代度如此雜穀可依此法欲往代無實之物若不見取慎暗減其數者雖非指過可被尋問也式云已減無實之數可知慎納之由選雖為功不可為過云云然而若慎納者帖帳及主稅寮功課勘文等間必可注載也而無取見何稱慎納乎式云取司勘出諸國舊年雜物自派奉勅官府不得免除云云若有欠失漸可成見物者也

加階事

應和預造宮賞之者真祇時兩文實國章為輔仲遠等皆有治國賞云云可尋

勳一箇國從上三箇國正下

以一國功四箇國四位

五箇國從上七箇國可任參議是常例也而近代之人或成別功或以院宮御給不次加階不可勝計尋天曆例蒙造宮賞之者不預治國之列然則臨時加階之輩隨任國數可叙之由長德之初被定已畢不治三箇國者縱未預治國賞不可叙正下不治四箇國者不可叙四位也然而人依有取愁申雖不及本數前國不被賞之者可叙之由被改定畢云云此事共無理致若在京官叙正下者始任受領依不治四箇國不可叙四位欵或依治國叙四位者次國雖有成功依前任預賞何不叙從上手近年之例前任

預他加階之者稱非治國此度被賞然則臨時不加
階者還有愁耳猶禁臨時加階不可被失舊例者也
有過之者填其物之後舊例不賞之又任中辭退之
人雖濟在任年事依不合格又無勸賞而近代皆被
賞之恩之廣也又任中勤公文之者不待得替被賞
是尤可謂尤道解任之後若有留國難急為之如何
六位受領治三箇國預賞有守定忠信加前任志摩國
功叙之先例以彼國功無叙爵之例然而彼國往古
無勸濟公文之者忠信始勤四度公文受調庸惣返
抄仍有守定取被叙也又任中叙臨時爵之者不可預

治國加階之由被定已畢云云而延喜之間依有良
氏之例佐渡守良道預加階畢隨帖可被定行欽天
曆聖朝率分事初立之後兩三國司有過進年料不
究率分之者諸卿奉仰定申加階給不在衛卿以下
皆申云功者不失物可給加階師尹卿獨申云若有率分
之欠可解却見任之由科条已存然而不處其料科在
公物之不失何更得預賞乎勅定從之兩三年後有
恩賞給之

勅會公文定取司罪狀
公方在衛相論違勅違武事雖有勅彈公方不進過

狀逐左遷畢依重被立行率分事欵今案事意以違
詔勅處違勅科以違奉勅官符處違式理可然乎在
衡申云奉勅官符同是稱勅又違官符稱違勅有其
例公方云騰詔勅符移之類處違勅罪也云云公家
被問旨者諸司申請可為永格事等違其符為違式
起自叡慮重被立行事違其趣為違勅云云雖派騰
勅符違其符之者處違勅之例可尋欵私曲相須事
因論生論弘決以五味當三藏教聖位之處云彼云
此相須可謂兼美云云承和之比人相論私曲相
須義以之可決欵內外雖異文章相同者也讚岐永

直勸云此文私罪條注也然則有曲無私為公罪有
私有曲為私罪相須義是也有私無曲無罪矣野相公申
云相待私曲二事遂無其一為公罪一私一曲不免
私罪云云曰之永直入罪畢相公臨終懺悔其咎自
稱無眼云云今案弘決相須之意相待有物謂兼美
也相公令相待無物如何以弘決文知是非耳
給官事

天曆以往濟合格事之者甚少是則依實濟事不徵
非法物之取致也因之取濟雖不合格若比前任有
取勤者預給官也康保之末勸畢公文之輩依過關

東書云
阿衡事此私曲相須
余勸文也
寬平之初和宣公劇
白詔廣相作之阿衡
但為公之任三佐也
申云阿衡無典職不
可與內官中庶政仍
持泰官奏不與之
事及天曆以道博士
令勸申云河原大臣
奉勸問廣相并諸

儒清術甚合雄豪
成月雄等皆同建
然大臣不能安其目
之百禍去於即殿又
難一變如此之間閱
白不知政及致旬仍
新作者之罪廣相
不仕送書諷州時
亞相為刺史奉書於
大相問其書不言事
理非唯陳此人不可被
罪之旨廣相竟後
夢中來授金笏三枚
謝河衡事云

案之閣白無別野職
謂無兼職有何難乎
彼書雖不陳理非意
在此欲諸儒相同俾
持效

革命事
廣書中每辛酉年
可當之由德即左相
願文作載也陳發令
議之場彼此申之其
公助文廷喜元年當
之云

每度可當者不可有

其勳文注可當年之
由諸所見也今年不可
當欣因之改元謂不載也

續命券隋三三事

可
省試時降腰事
句避之他事詩
下句避唐事

國停預已分解由之者任得式代解由之者近年之
間勳公文成別功之輩已以濟此間優劣甚難定
行飲舊例雖未得解由者若有循良聞且問公事濟
否有被任難治國之例近代濟夏之者甚多何求外
哉

外官除目受領之舉先可入令與任國之者合期勳
公文成別功之者次之可入之式部民部等處給縱
未有成功者猶舉一勞為善但近年之間有新起請
其間又可斟酌雖有先叙爵之者可依任日次第不
並可用預本勞爵者云起請也不
舉藏人院判官代等京官舉又不入
出納帶刀等也或人云不舉諸

司人只舉舊吏云云仍尋前蹤非無其例有勞成功
之者隨狀可舉件舉雖無其益為恐天覽能可撰舉
也至千臨時除目頗似被用下給申文之中撰兩三
人舉之又多以此中之者取被任也又雖此度不任
為後非無益哉矣

古今定功過例
相模人維時功課定申之時中納言保光卿云雖填
當任交替久依例不可注功尤大將濟時弼云前司
遠明署不子帖不預放還誠未得解由者也欠失之
由已以無疑維將相代慎納其欠是異尋常何不為

功于保光卿後問民部卿文範卿之同濟時卿今案
事情不遣詔使之因不可有交替文前司縱雖署不
與狀若不填之取司依式可返其帳雖申下勅出宣
旨以上宣非可破式然則依必可填之不可為功欵
維將立用大嘗會悠紀取物不填其代伊周卿云
件借物可填納也可為過云云然而不動用符雖
見可填之由不必填之隨不為過維將放還前司了
欵而未申官之間遠明卒去仍取隱解由稱未放還
由欵申勅出之時非無如此之類大和守共政以契
狀請不動為過云云定時濟時卿有取難事恒德公

陳不可然之由事已縱橫他人不申是非廉義公近
候御前問事由濟時卿申之云云此事雖不決決不非指
可為過但以契狀受不動不可過而諸卿不申其由
如何者諸卿無敢取申處過条云云筑前守知章拜
除年中辭退已了新司宣考下向之間自及明年仍
彼年收納知章行之即勅濟前司任中二箇年公文
取以何者依宣考不申計歷無知章在任之年前司
任終年即為後司初勅之年依無可勅之年取遺
年取勅濟也惟仲卿云若無可勅之条都不可勅
而無故勅之不可然欵保光卿同之案之若不勅可

勤之年尤可為過然而依無在任之年理非可責但
件年之公文前司不勤之卒去了後司久不可必
勤仍知章為勤公勤濟寧雖云功何為過哉以勤前
任公文為過之例未聞也披陣此旨彼此同之事理
前司任終年後司大隅守仲宣彼國代之里倉之物
當道勤之可宜欲前司陳任中廻成見物之由仲宣勤狀云雖稱見物
皆是負名非可寄徵云然而終於前司執狀可謂以
見物受領也而後交替之時任代之例以里倉分付
者仍可為過之由諸卿定之伊周卿執不可為過之
旨數日不畢定遂無一定仲宣卒去了彼卿不知而

執者非賢乍知猶執之不忠也當時英雄何如此乎
備後守方隆以前年官符用後年新委不動至于正
統雖有此例不動不可然也仍處過条方隆後申有
例之由仍令下勤雖有頗可准例全不相允然而定
不及廣被副過了備前介賴光前司任中加奉本
類以分付物可支配者然則以見物受領也而分付
後司之日加他本類以名帳分付云仍以為過後
日取進後司甲請以里倉受領由返牒狀之上又以
里倉受領者仍無改定又後令進國解其狀云交替
之日受領見物而不與狀誤注名帳之由云云事已

前後相違加之覺奉遺漏已有程限放還之後不可
覺奉然而諸卿或不知業內或合眼核過已畢近
江守忠望任中新取加奉并寺、燈、分、稻皆以名帳
分付狀云諸郡百姓等申云此國多作早田稻若遲行
出奉農業可違期仍新司未到以前班給云云前司
惟仲卿同以名帳分付然而彼卿臨時辭退新司六
月看國仍不可為例前司親信皆以見稻分付在地
勅文新司三月看任不同忠望卿例然則忠望不分
付見稻可為過云云愁申云出奉帳二月造之二月
是出奉期也今依百姓等申可違期之由取班給也

此舉見狀帳親信可取度之稻不中用由已注帖中
仍百姓不請申也若合期不出奉秋獲何為者出奉
之期非必二月春夏兩度行之隨則稅帳立用兩度
之料料然而取申之旨又非無取據重被下定遂無改
定月同日被定賴光事頗雖其理被定許畢朝議之
間似有偏頗駁河守貞材用殘之條数万官物以宰
籠之詞陣陳無實之由前帖取陳又雖如此事起之時
可弁填也詔使取勅顯如此之類也就中前帖終於
新司勅狀是勅負前司也而不令填而放還了相替
可填納也解狀猶稱無實終於前司執帖已可慎而

不填也仍注過了度、愁申數代無實之由依非當
任之急被許已了

陸真守維叙着任之後前司因用取申請交替使主
計頭忠臣着因見物內取割置官物維叙受領了忠
臣勅帖云件官物代、帖帳雖勤無實之由或前司
不署之帖或任用分付之帳共無證據不可為欠失
者件替使雖前司取申請後司着因之後前司不可
用印仍其實錄帳前後司共加署印後司陳帖云數
代欠失之由雖見帖帳詔使之定依難避以里倉負
名愁受領云、即半外以下迴成見物分付後司其

遺以名帳分付之惟仲歸云詔使稱見物取割置受
領已了須以見物分付後司云云詔使誠雖割置見
物之中數代無實之由已有取見仍少迴成見物
取遺如本以名帳取分付也非殊過之由彼此議定
了天曆之間被定彼國舊吏滋茂倫寧等愁申官物
有無之時未實錄物付收納帳負名全者可令後司
受領之由諸卿定申隨給可放還官符了是則依勅
判大意为不失官物取定申欵倫寧得替交替之日
同以名帳分付即陳云依勅之取指難避以無實取
受領也仍不能迴成以名帳分付者公家以之不被

為過云云此例尤可相准欵
能登守致時申計歷以明年為初任前司致節初拜
之年即卒去了致節放還前司保昌章然則保章任終
羊物全可在也致時申停交替使任前司受領數受
領官物雖稱在任四年實取經五年也而只濟四箇
年事不濟保章任終年事人難之早不定了致時
勤注被許計歷申停詔使之者濟四箇年事之例奉
申文也前司任中卒去之國可異此例然而難者不
弁其旨不可為過云云
遠江守為憲地子之奈前司任終年料猶陳未納之

由前狀云作田減少不能徵填云云放還之吏相替
慎之我任終年又可陳此由欵彼年料猶未慎者仍
為有過為憲申慎納已了之由仍言地子帳檢之雖
立用前司任終年料勤畢之年頗有用殘然則有無
之間可問新司云云彼日有障不預議場後日取聞
也用殘之數減於彼任終年料慎納之詞不空欵為
憲申不論是非可進納京庫之日取侍從取返抄奏
聞即按過耳同國守為文進任中無怠解由前司以
往皆預已分解由仍申官之日惟仲卿難之又下勤
解由使長官存信卿答之各陳云有代、交替、欠等

可有差分云云然而無殊事許下了今業以差分不
可慎填往代欠但件國狀帳每任有任終年地子稻未
納是以差分可慎填納次如我孫有禾已分差慎填不慎
勤文者租地子未進雖似不可慎然已分之起河內
國取申立也其解帖云未納雜官稻觸色有數各慎填
也彼國吏放已分解由可令慎件地子稻未納而放
任中無怠解由前後司無可有過款若預已分解由
其物不付帖帳者又可有其求事旨具見天慶二年
符也而不答此事難不副差帳之由如何
伊豆守理明本類之条依例分付名帳云云前狀云

無當作忽

依例班給分付名帳者代、取班給今為返舉款可
有事定云云然而依非殊事注無過耳
丹波守永賴任中加舉中官職御願寺燈合稻率徵
作田并濟其利依不給本類不能分付云云是則彼
國賀茂社加舉稻雖無本類依有率徵例然然而至
于有前例雖非理依例取行也當任加舉雖有官符
若無本類任加舉之作田之民尤可為愁者也式云
出舉官稻者皆批人多少云云縱有本類若百姓教
少猶可申返款况無本類者已非官符旨卿相之間
或雖有憤氣忍而不陳耳

豐前守識進權攝使實錄帳太宰管内諸國司若亡
逝者先遣權攝使即實錄官物言上於府新司者任
之後又遣交替使：：實錄帳府加押署言上於
官或以權攝使便為交替使而識近以權攝使實錄
帳進官依非交替使帳不能定申功過後日有就彼
帳可定申之仰即依有大過定注其由了

越中守業遠申前：司後齊定稱換納數万官物令
後存慎納事諸卿定申云後齊交替之時取注交替
欠雖申下勅出宣旨取司稱不遣詔使之國不可有
交替欠之由不肯勅合仍改件稅帳慎納勅之後司

致治放還之後風聞此事欲申公家之間後齊陳可
并新物之由其度用府等此間致治卒去業遠不知
案內申停交替使了依為業遠之并取愁申也古間
後存申云致治存生之時觸示事由并行料物之後
改帳勅濟已了預放還蒙勸賞之後非可并申云云
然而已改稅帳難知後司應否雖申并行料物之由
不進致治請文然則依實以後存可令并申者借案
事旨誠是雖後存之謀畧已預放還任他國了業遠
申停詔使任致治受領教受領官物勅解由使勅判
之意諸官物令後司相承并慎為全物也况放還之

後不可更論之諸卿之定隨時勢歛又業遠得替之時
正稅用殘以見稍分付之中正稅減省之國為前後
司共可有難但至于前司第三年依無用殘取致被許
歛有任終年用殘者後司尤可舉慎填也

日向守保昌勛七箇年稅帳前司任二年當任五年
也即放府解前大貳有因卿云勛任終年稅帳非無
傍例云云然而前司即勛任終年帳之國後司若過
我任終年者勛濟之年可有不足仍取勛也勛七箇
年帳之人何自勛之乎又實錄帳極奇怪也無分付
受領之人無勛發陳谷云人只注前月目某而申詞無有

取據又不遣交替使之國不可有欠失而注數萬交
替欠多致公損凡不依官物之有無都不可用之帳
也然而奉仰之人不問彼此暗令注無過由了件帳
依理卿加押署有因卿放府解前後相違觸事多端
安藝守邦昌狀云定奉正稅本類無實之由見詔使
實錄帳云云件本類為保任交替使司判事平永光
取勛顯也同取勛顯勳用穀為保即宛造廊料云云
見物之由已分明也何以本類稱無實乎但為保之
任可有此求放還之吏可弁慎填而皆稱無實預求勸
賞彼時之定不知其理事起之時雖似可有其弁已

經數代難為當任之急有國卿又云慎格率分即宛
無直交易料者正稅交易例用內也何以慎納物稱
宛彼料乎云云例交易雖不朽之物或申減省或宛
他用自有例用不足之因隨申無直也今以慎納物
宛彼料可無事難但其不足可被問取司欵然而前
任陳來如此不可疑之云云
加賀守重文申云別切新委不動萬余石新司金尹
陳不可付帳之由不定子不云云令尹言上重文不
行交替入京之由仍為對問台之令尹在任國不參
上去任入京之後又不參向官底重文申雖異他交

替件不動納倉新司未開檢之由仍被定仰相共下
向依實可付領之事而重文又申經數年後不可問
檢之由無以下向遂減不動三分之二預放還了被
定重文功課之日先可被問此事并定之旨而無事
問被定之似無終始有固跡云舊例如此事前後司
共雖被召問內已相和左右并定之時京家無被各
仰雖送數年放限內解由者也云云前例被召問
之者或并決了給可放還官還以之為預解由或彼
此理盡并可并之物署可署之狀也至于重文已申
萬余石不動委納之由私不可進退而不受對問不

加開檢暗減其數之旨可被尋問欵但滋茂倫寧等
愁申陸真國官物事之時滋茂取度新委不動依任
中不付帳言上不可為不動之由被定委納不動
為別功者任中取言上也然而觸官物之事以公益
為先縱難得替後取言上猶慥可被定行者也
阿波守忠良格率分奈任終年科以里倉分付者格
率分者是割公廩十分之一慎交替欠也以里倉不
可稱慎納仍為過奈愁申之前司依不慎任終年科
相替慎之亡國之事難濟五年然而被年科慎納物
實經公用了云云仍召稅帳檢之不見慎納之由猶

多用殘然則慎納立用之由是無實也但諸國例或
隨勤狀取司令慎之前後司輪轉各慎四年料勤例
多存無有公損云云彼國代不慎給復預勸賞難
濟其他欵件交替欠已依慎四年料不可為過之由
被定已了柳諸國狀帳例不立此奈只陳四箇年料
慎納之由減交替欠數者也今立別奈勤發之處以
里倉分付者至于前司任終年事後司相替并濟是
常例也任終年公廩當任處分之送帳取分付後司
也而不慎其率分非無事難者欵也
尾張守元余當任加奉不度見稻依例班給之新司

臨秋着任未到以前班給可然但本類之中久分付
見稻彼此之間事似不同就中當任取加奉何謂前
例乎然而件見稻藁款批惠云云仍不班給至于諸
寺燈分料依實班給之由已有取見因之後日取被
定許也

紀伊守量理任中加奉又稱班給由不分付見稻新
司四月朔間着因未及播殖之期新司勅狀云雖稱
班給空造返奉之帳云云景理陳狀事不分明只稱
前例仍被定過条了後日取進新司儀懷返牒其狀
云件加奉稻出奉見物云云諸卿定申新司已申見

物之由不可為過仍同眾議此事隨景理申被下定
已及數度常申同事還似輕三仍不申左右只同諸
卿了但案事旨景理後司致時任中卒去新司儀懷
未行交替人何知官物之相折乎暗中見物之由自
似表愚或國陳似別納租穀宛封家租穀不足料
之由此事大乖理欵別納租穀者別有用途自非別
府無宛他用封家租穀若有不足直可申返何任意
用之哉然而事依及數代不為難也至于新立用猶
可為過也

... 德政者往來時必... 百餘... 個... 新... 定... 烟... 本... 德... 已... 回...

子厚

... 命...

命

...

命

...

